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06437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第三條附件一、第四條附件二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601595號公告預告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4月6日衛授食字第10616015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